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86號

原告 上海弘森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逸偉會計師（即清算人）

被告 壬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攸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於設備（材料）買賣合約書第16條第2項約定：

「…若本工程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等語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27頁），是本件依兩造之約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就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合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賴峻權